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名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大名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6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6,511.63万股股票。

2016年9月，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463,768,11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99,999,990.2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296,226.4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60,703,763.83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5249号）。

二、公司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兰州东部科技新城	兰州东部科技新城一期（A#）	142,781	30,000
2		兰州东部科技新城一期（B#）	181,313	50,000
3		兰州东部科技新城一期（C#）	155,190	40,000
4		兰州东部科技新城二期（5#）	96,980	70,000
5		兰州东部科技新城二期（6#）	74,796	60,000
6	兰州·名城广场	-	431,705	230,000
合计			1,082,765	48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募集资金已使用情况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2016年	非公开发行	476,070.38万元	311,598.18万元	剩余募集资金164,472.20万元，存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说明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均为不超过12个月。 2、截至2016年12月2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3,598.18万元。 3、2016年12月14日，赎回部分现金管理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00万元，收到收益247.80万元，全部存于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4、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批	

	<p>准，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p> <p>5、2016 年 12 月 21 日，赎回现金管理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100,000 万元，收到收益 622.44 万元，收回的募集资金及收益存于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p> <p>6、2016 年 12 月 21 日，归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2,000 万元，归还的募集资金存于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p>
--	---

四、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置换基准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41,497.85万元（不含已投入的土地出让金）。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情况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以募集资金 投入计划 (万元)	以自筹资金 投入金额 (万元)
1	兰州东部 科技新城	兰州东部科技新城一期 (A#)	142,781	30,000	28,748.71
2		兰州东部科技新城一期 (B#)	181,313	50,000	37,835.02
3		兰州东部科技新城一期 (C#)	155,190	40,000	28,834.73
4		兰州东部科技新城二期 (5#)	96,980	70,000	7,132.27
5		兰州东部科技新城二期 (6#)	74,796	60,000	5,230.06
6	兰州·名城 广场	-	431,705	230,000	33,717.07
合 计			1,082,765	480,000	141,497.85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41,497.8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程序履行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6年12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41,497.85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已出具明确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1,497.8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6]17512号）。鉴证结论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6年11月30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名城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大名城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闫绪奇

闫绪奇

吴芬

吴芬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22日